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A栋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龙发先生

（五）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合法、有效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人）	1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571,47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2777

（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股东人数（人）	4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0,5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833

（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表决	14	44,571,470	64.2777
网络投票	47	820,500	1.1833
总计	61	45,391,970	65.4610

（四）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简称"中小股东"）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表决	7	5,131,520	7.4003
网络投票	47	820,500	1.1833
总计	54	5,952,020	8.5836

说明：上述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现场会议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现场会议2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1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普通股	45,379,680	99.9729	11,090	0.0244	1,200	0.0026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普通股	45,379,680	99.9729	11,090	0.0244	1,200	0.0026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普通股	45,379,680	99.9729	11,090	0.0244	1,200	0.0026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普通股	45,379,680	99.9729	11,090	0.0244	1,200	0.0026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普通股	45,379,480	99.9725	11,090	0.0244	1,400	0.0031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普通股	45,379,480	99.9725	12,290	0.0271	200	0.0004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普通股	45,375,680	99.9641	12,290	0.0271	4,000	0.0088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普通股	45,380,480	99.9747	11,290	0.0249	200	0.0004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普通股	45,380,480	99.9747	11,290	0.0249	200	0.0004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普通股	45,380,480	99.9747	10,090	0.0222	1,400	0.0031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普通股	45,380,680	99.9751	10,090	0.0222	1,200	0.0026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普通股	45,377,680	99.9685	12,890	0.0284	1,400	0.0031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普通股	45,377,180	99.9674	13,390	0.0295	1,400	0.0031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说明：上述表格中的"所占比例"是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1.00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939,730	99.7935	11,090	0.1863	1,200	0.0202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939,730	99.7935	11,090	0.1863	1,200	0.0202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939,730	99.7935	11,090	0.1863	1,200	0.0202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939,730	99.7935	11,090	0.1863	1,200	0.0202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939,530	99.7902	11,090	0.1863	1,400	0.0235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939,530	99.7902	12,290	0.2065	200	0.0034
7.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935,730	99.7263	12,290	0.2065	4,000	0.0672
8.00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940,530	99.8070	11,290	0.1897	200	0.0034
9.00	《关于制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5,940,530	99.8070	11,290	0.1897	200	0.0034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940,530	99.8070	10,090	0.1695	1,400	0.0235
1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940,730	99.8103	10,090	0.1695	1,200	0.0202
12.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937,730	99.7599	12,890	0.2166	1,400	0.0235
13.00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5,937,230	99.7515	13,390	0.2250	1,400	0.0235

说明：上述表格中的"所占比例"是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子威、周雨翔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466,267,732股（含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2,638,629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票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

3、自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6,267,732.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638,629.00股后的463,629,10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号	股东姓名
1	01*****079	吕强
2	01*****356	吕丽珍
3	01*****966	欧阳波
4	01*****226	吕蕊
5	01*****535	吕丽妃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7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463,629,103股×0.15元/股=69,544,365.4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69,544,365.45÷466,267,732×10=1.491511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1511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回购价格区间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5年5月28日）起，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11.00元/股（含）-0.1491511元/股≈10.85元/股（含，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中涉及的股票受让价格、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行权价格需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高德置地广场A3座26层

咨询联系人：孔令璇

咨询电话：0571-86978641

传真电话：0571-8697862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文件；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使用不少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成时实际情况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4月24日、4月26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4）。

二、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5年5月12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66,267,732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638,629股，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69,544,365.45÷466,267,732×10=1.491511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1511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一）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原因及计算过程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回购价格区间调整。即，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1.00元/股（含）调整为10.85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计算公式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2、具体测算

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为11.00元/股（含）。公司当前总股本为466,267,732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2,638,629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数量为463,629,103股；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流通股未发生变化，上述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463,629,103×0.15）÷466,267,732=0.1491511元/股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1.00元/股（含）-0.1491511元/股≈10.85元/股（含，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预计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8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746,54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1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373,27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5-023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阳光大道11号金悦国际酒店三楼君澜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0,507,5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0,507,5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42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4276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02,379,85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游利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XIE MEI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367,299	96.3416	72,460	0.0515	5,067,807	3.606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366,299	96.3409	69,460	0.0494	5,071,807	3.609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367,299	96.3416	68,460	0.0487	5,071,807	3.609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367,299	96.3416	68,460	0.0487	5,071,807	3.609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366,299	96.3409	69,460	0.0494	5,071,807	3.609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409,498	99.9302	97,068	0.0690	1,000	0.0008

7、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342,986	96.3243	97,273	0.0692	5,067,307	3.606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613,226	90.1220	130,860	0.2159	5,855,077	9.6621

股东游利、XU ZIMING、连云港英瑞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靖江优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靖江优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9,465,509	92.1413	126,980	0.0903	10,915,077	7.7684

10、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924,359	82.8659	123,273	0.3531	5,857,384	16.7810

股东游利、XU ZIMING、连云港英瑞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靖江优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靖江优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镝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4,144,9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8,774,8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489,634	98.7075	97,068	1.2792	1,000	0.013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1,047	79.7441	50,068	19.8591	1,000	0.396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288,587	99.3592	47,000	0.6408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3,216,975	99.5793	97,068	0.4163	1,000	0.0044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7,329,106	74.3258	130,860	0.5612	5,855,077	25.113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6、议案8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

2、议案8、议案10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在该等议案的投票统计时已经对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量进行剔除。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阚莉娜、李珊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301367　　证券简称：怡和嘉业　　公告编号：2025-042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727,68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960万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727,680股，即88,872,3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5,548,928.00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89,600,000股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以及据此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公式计算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35,548,928/89,600,000*10=3.967514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3967514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四舍五入）。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960万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727,680股，即88,872,3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5,548,928.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后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派发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发放范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727,680股后的88,872,3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截至本次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27,68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7日

除权除息日：2025年5月2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727,680股公司股份不享有本次利润分配。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0	珠海合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08*****961	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